上海电机学院“卓越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对现场工程师的需求，贯彻落实《上海电机学院新时代卓越现场工程师培养行动实施方案》（沪电机院教〔2023〕13号）等文件要求，培养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探索具有电机特色的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学校决定开设“卓越现场工程师实验班”（以下简称“卓越班”）。为规范相关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班”遵循“产教融合、实践育人、卓越培养”的理念，依托国家级、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基础知识扎实，工程实践与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和团队协作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扎根生产一线的卓越现场工程师。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第三条** “卓越班”应紧密对接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和行业/企业及政府在人才培养中的多主体作用，整合利用学校、社会优质教育资源，采用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灵活的管理方式，培养学生具备卓越的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条** 鼓励相关二级学院积极探索“卓越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通过实施科研导师制，组织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实践活动，进行研究性学习和科技创新；通过以实际工程项目、学科竞赛项目等内容为载体，构建一贯制的项目化教学体系，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在企业开展系统性实习实践活动等方式，提升学生适应实际工作岗位的专业技能。

**第五条** “卓越班”单独编班，实行个性化培养。“卓越班”人才培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按照“加强学科基础、强化创新能力、注重全面素质、尊重个性发展”的培养理念，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在满足学校总学分及必修学分规定的基础上，“卓越班”的人才培养方案可按照人才培养目标灵活自主设置特别学分课程，也可专门设计模块化课程。“卓越班”单独编班，原则上每班不超过30人，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参与式、混合式等研究性教学和创新性自主学习方式。

**第六条** “卓越班”实行双导师制。“卓越班”为每名学生配备包括学业导师和企业导师在内的双导师，实施卓越创新人才培养。学业导师全面负责学生的学术成长，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研究能力训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实习实践、工程项目实施和毕业设计等内容。

**第七条** 实行优质资源倾斜。“卓越班”实行名师、名课程、名教材制度，集中力量选派优秀师资为学生授课，注重引进和建设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学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科研资源向“卓越班”学生开放。优先资助“卓越班”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实践活动和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在“卓越现场工程师”培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卓越班”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学校成立“卓越班”管理工作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处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员。管理工作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九条** “卓越班”管理工作组负责“卓越班”的设置审议，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重点工作规划，研究讨论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等。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卓越班”的管理、教学运行的协调与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卓越班”所属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教学组织工作。由二级学院和相关企业联合成立 “卓越班”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具体管理制度的制定、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教学的落实、实施过程的监督和反馈指导、实施效果的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卓越班”的设置与建设

**第十一条** “卓越班”的设置实行立项申报制，原则上主要面向国家级、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等。

**第十二条**“卓越班”的设置程序：

（一）申请设置“卓越班”的二级学院应向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卓越班”设置申请表；

2.培养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3.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二）管理办公室将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阅。

（三）“卓越班”管理工作组召开会议，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定位、“卓越班”设置条件，对拟申报“卓越班”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卓越班”正式开设。

**第十三条** 学校对“卓越班”提供专项经费资助，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相关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企业兼职教师费用、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等。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积极争取合作企业对**“卓越班”的经费支持。

第五章 学生选拔与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卓越班”的学生选拔可以采取如下方式：（1）直接高考定向招生；（2）面向本学院在校一年级学生选拔。

**第十六条** “卓越班”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学生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得随意退出“卓越班”学习。因无法达到“卓越班”学习要求的，经个人申请、审核通过后可退出“卓越班”，原则上退回原专业的普通班学习，且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十七条** “卓越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工作由所属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实施细则，报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卓越班”实施成效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总结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卓越班”检查与评估制度，对“卓越班”的进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工作开展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班级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班级停止招生和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